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1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原告與被告吳彥橋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遲延繳款之信用卡帳單及清償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519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519	1000517	1040831	(4+107/366)	20			27058.11
	2	利息	31519	1040901	1130910	(9+10/365)	15			42680.18
	小計									69,738.290000000001
合計		101,257								